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新 2301 破 13 号

申请人：昌吉市江北再生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黄玉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管理人：上海市海华永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常雪娇。

2026 年 5 月 21 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太和县华晟网业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昌吉市江北再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纸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债务人）江北纸业公司以企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的法定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企业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申请人江北纸业公司有核心生产设备、固定经营场地、成熟生产工艺及稳定合作渠道，具备存续经营基础与商业价值。破产清算期间，特别是在本院举行的听证会上，申请人江北纸业陈述已有意向重整投资人与江北纸业公司进行接洽商谈。根据债务人提供资料显示，江北纸业公司重整价值显著高于破产清算价值，通过重整可最大限度提升债权清偿率，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同时能够保留企业经营主体、稳定职工就业，维护区域市场经济秩序，具备重整可行性与必要性。另查明，申请人

江北纸业公司住所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也以会议纪要的方式明确表示支持本案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系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破产清算，债务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申请主体与程序要件。同时，该企业有存续经营价值与重整基础，重整具备落地基础与实施可行性；管理人经核查后亦同意债务人的重整申请，通过重整能够有效盘活企业优质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相较于破产清算更能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的法定要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自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对债务人昌吉市江北再生纸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新 伊
审 判 员 徐 新 军
审 判 员 穆合塔尔·斯坎德尔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惠 贤